

#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文件

京国土环〔2015〕225号

---

##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关于取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备案事项有关事宜的通知

市国土局各区县分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取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备案制度的公告》（2014年第29号）要求，现就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备案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自2015年6月1日起，取消各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备案事项，各单位不再受理此业务。

二、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的单位，仍需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394 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69 号)要求，由具备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的单位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并经有资格的地质灾害防治方面的专家进行技术审查，出具书面审查意见。审查专家建议从我局地质环境评审专家库中选取。

三、我局将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情况进行检查，对违反相关规定的，依法给予相应的处罚。

特此通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

2015 年 6 月 1 日印发

---